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

控制工程學分學程修習辦法

101.09.05 100 學年度第八次院課程會議通過
101.10.19 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103.04.18 102 學年度第 5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
103.05.27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.11.22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4.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指示修訂
106.10.18 106 學年度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106.11.08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宜蘭大學學分學程設置準則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程名稱：控制工程學分學程
- 第三條 主辦單位：電機工程學系
- 第四條 設置宗旨：為促進國內產業自動化及提昇控制工程技術，以提高本校畢業生就業機會及增加職場競爭力，而設立本學分學程。本學分學程之設立，以培育控制工程所需之人才為宗旨，俾利未來修畢後可直接投入自動化與控制工程相關產業。
- 第五條 課程規劃：參閱「控制工程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」。
- 第六條 修讀資格：凡國立宜蘭大學學生皆可報讀。
- 第七條 學分限制：
- 1.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所、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。
 - 2.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中同一欄位所列科目均視為同一科目，僅採計一次。
 - 3.本學分學程不採計已用於其他學分學程之科目。
 - 4.核心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2 門，其中須含一門學分學程必修科目；實驗課程至少應修習及格達 1 門。
- 第八條 學分學程證書核發：取得本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內之課程至少十八學分，於畢業前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至教務行政系統之「申請審核學分學程證明書」進行線上審核申請，經主辦單位線上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核發「控制工程學分學程」證明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電機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、電機資訊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